

煤炭竞价采购公告

公告号：NY2017-011

我公司拟对国家电投集团南阳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阳热电”）2017年7月电煤进行竞价采购（第2次），公告如下。

一、质量指标：发热量 $Q_{net,ar} \geq 3700 \text{ kcal/kg}$, 挥发分 $V_{ad} \geq 14.00\%$, 全硫分 $S_{t,d} \leq 0.80\%$

二、最高限价：9.20元/百大卡•吨。

三、采购数量：2.5万吨。

四、交货期限：2017年7月11日至2017年7月31日。

五、运输方式：汽车运输 火车运输 汽车、火车运输。

六、发运要求

1. 合同期内若乙方采用汽车运输，或者采用汽、火同时运输，合同期内完成量小于合同量的70%，在对应质价结算价格基础上浮0.50元/百大卡•吨，且全额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合同期内若乙方采用火车运输，合同期内完成量小于合同量的60%，在对应质价结算价格基础上浮0.50元/百大卡•吨，且全额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 结算起始时间：

3.1 火车运输：按照电煤到厂后，南阳热电实际计量结束时间为准，进行一票制结算。如因铁路运输等原因造成车辆超出合同期到达，只要该电煤的火车发运起票时间在合同有效期内，均按照本合同条款执行。

3.2 汽车运输：以实际到厂计量时间为准。

七、竞价时间：报价截止时间为7月10日下午16:00点。

八、竞价地点：本次竞价采购全部通过易煤网（www.yimei180.com）阳光采购平台完成，其他形式报价无效。供应商须在易煤网完成注册成为认证会员后，方可参与竞价（网站对会员注册及网上报价不收取任何费用）。

九、供应商资格认定

1. 国家电投集团河南公司认定的重点与合格供应商。
2. 新增供应商。

3、发生掺假使假的供应商，列入国家电投集团河南公司供应商黑名单，不得参与本次竞价。

十、竞价保证金

为维护煤炭竞价采购的严肃性，保证我公司及其他供应商的权益，每家供应商须支付竞价保证金 5 万元。

1、到账时间：7月 10 日下午 16:00 点之前。竞价保证金未支付或未及时到账，将失去本次竞价资格。

2、竞价保证金收款账号信息：

名 称：河南省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开户行及账号：工行嵩山路支行 1702 5205 0902 2101 268

地址、电话：郑州市中原东路 108 号 0371-68582269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072183825XH

3、供应商必须通过本公司银行账户支付竞价保证金（不接受现金支付），并注明“竞价保证金”字样。

4、竞价结束在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竞价保证金，或按供应商意愿选择留作下次竞价保证金。

5、中标供应商自接到中标通知起的 1 个工作日内到燃料公司签订煤炭购销合同，否则将失去资格且不退还竞价保证金。

6、中标供应商虽签订煤炭购销合同，如未履行合同义务，不退还竞价保证金。

7、中标供应商履行合同义务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竞价保证金，或按供应商意愿选择留作下次竞价保证金。

8、选择滞留的和已经履行合同释放的竞价保证金可作为本次竞价保证金。

十一、报价单填报要求

1、参加竞价的供应商必须单独报价。不允许同一人代表多家公司参与竞价，发现多家公司代理人为同一人的，报价无效。

2、易煤网网上直接报价的同时，请务必按照要求填写《煤炭竞价采购报价单》（见公告附件），法人（或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后上传至投标附件中，填报方法见报价单第 2 页“报价单填制说明”。两处报价

应相等，价格不相等的，以上传的报价单扫描件为准。未按公告要求上传报价单扫描件的，报价无效。

3、报价单中“竞价单价”为该标段最高热值区间的结算价格，所填价格不得高于本公告最高限价，较最高限价降幅必须为 0.05 元 / 百大卡•吨的整数倍，否则报价无效。各热值区间价格降幅必须保持一致。

4、“竞价数量”以 0.5 万吨为基准，所填数量必须为 0.5 万吨的整数倍，最高可填报 1.0 万吨，否则报价无效。

5、参加南阳热电 6 月 30 日竞价采购（公告号：NY2017-010）中标的供应商，本次不允许参与竞价。

十二、竞价评审规则

开标后，由竞价采购评审小组评定中标结果，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相应的供应量。未尽事宜由评审小组决定。

最终形成评审结果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相应的供应量。

十三、其他说明

1、我公司对竞价采购公告具有最终解释权。

2、如有疑问请咨询联系人：张雪萍 手机：13676923107

办公电话：0371-68582229； 传真：0371-68582211



河南省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2017年7月7日